

共同利益歧视

投诉与合规

审查/申诉程序

歧视投诉与合规

审查/申诉程序

Common Good City Farm (Common Good) 的政策是确保在所有计划和活动中完全遵守联邦反歧视法。Common Good 不会基于种族、肤色、国籍、宗教、血统、族群认同、信仰、性别（包括实际或感知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残疾、精神残疾、身体残疾、医疗状况、任何 Common Good 计划、服务或活动中的遗传信息、婚姻状况、退伍军人身份或年龄。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第六章”）禁止在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计划和活动中基于种族、肤色和国籍的歧视。《美国残疾人法案》（“ADA”）和《康复法案》第 504 节（“第 504 节”）禁止州或地方政府机构和受助人基于残疾的歧视

联邦财政援助。

歧视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的种族、肤色、国籍、性别、年龄或残疾而将个人排除在参与或拒绝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任何计划或活动的好处。

Common Good 不会因种族、肤色、宗教、血统、族群身份、国籍、信仰、残疾、精神残疾、身体残疾、医疗状况、遗传信息而排斥、拒绝给予任何人的利益或以其他方式歧视任何人、婚姻状况、年龄、退伍军人身份或性别（包括实际或感知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在其计划或活动的管理中。

Common Good 致力于采取合理措施，为接触 Common Good 的计划、服务和活动的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提供及时和有意义的访问。Common Good 将为这些人提供免费的语言帮助。有关语言帮助的更多信息，请联系

Samantha Trumbull, Common Good 执行董事兼民权合规协调员

邮政信箱 26030

华盛顿特区 20001 (202)

559-7513

Sam@commongoodcityfarm.org

本投诉和合规审查/申诉程序的设立是为了让任何认为自己在接受 Common Good 的福利和/或服务时受到基于种族、肤色、宗教、血统、民族的歧视的公众群体身份、国籍、信仰、残疾、精神残疾、身体残疾、医疗状况、遗传信息、婚姻状况、年龄、退伍军人身份或性别（包括实际或感知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以及希望提出投诉的可能请按照以下大纲进行操作。此外,Common Good 的民权合规协调员可以在没有定期投诉的情况下,主动进行合规审查,以调查是否遵守 Title VI,ADA、第 504 节以及其他联邦和州民权法律。Common Good 禁止对根据这些程序提出投诉的任何公众成员进行报复,如果发生任何报复行为,我们将及时处理。

投诉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包含有关投诉人和被指控人的信息
歧视,例如:

1. 投诉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
2. 被投诉的 Common Good 计划和/或员工的名称
归档;
3. 涉嫌违规的地点、日期和描述;和
4. 投诉人或其指定人的签名。

请参阅标题 VI/504/ADA 和相关法规歧视投诉表,网址为
本程序结束。

如果投诉人无法以书面形式提交投诉,他们可以致电 Common Good Civil Rights 合规协调员提交口头投诉。

投诉人或其指定人员应尽快提交投诉,但不得迟于涉嫌违规后 180 个日历日:

Samantha Trumbull,Common Good 执行董事兼民权合规协调员

邮政信箱 26030

华盛顿特区 20001

(202) 559-7513

Sam@commongoodcityfarm.org

如果投诉直接提交给 Common Good 计划、办公室或工作人员,该计划、办公室或工作人员应在 5 个日历日内将投诉转发给 Common Good 民权合规协调员。

收到投诉后 10 个日历日内:

1. 民权合规协调员将决定是否 Common

Good 对投诉具有管辖权并向投诉人发送确认书

通知他们是否将对投诉进行调查的信函。这封信还将告知

投诉人有权直接向联邦机构提出申请;

2. 如果民权合规协调员找到管辖权,她将通知公共利益

作为投诉对象的程序或个人,并要求对

投诉并将开始调查。调查可能包括采访

投诉人、Common Good 员工、承包商、分包商、分受让人和

指称歧视的证人,以及对任何实物或书面证据的审查。

民权合规协调员可能会尝试通过双方同意的解决方案来调解和解决投诉。任何此类非正式决议都必须由作为投诉对象的计划或个人和投诉人签署。在没有情有可原的情况下,民权合规协调员将在调查开始后 30 天内完成调查和解决工作。

将对根据联邦非歧视法规提出的任何指控进行适当、及时和公正的调查。在分析投诉期间,将采用优势证据标准。

当民权合规协调员确定发生了歧视且未达成非正式解决方案时,民权合规协调员应确定任何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命令被投诉的计划实施已接受的

建议。

在没有情有可原的情况下,民权合规协调员将在调查开始后 45 个日历日内对投诉作出书面答复。协调员

将发出以下三封信之一:

1. 总结指控并说明不存在违规行为的结案信,以及
 该案将结案;或者
2. 总结指控并描述非正式决议的决议信
 由投诉人与被投诉的项目或个人共同同意
 已提交投诉;或者
3. 调查结果信 (“LOF”)总结指控和被指控的调查
 投诉并解释 Common Good 将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

如果答复不能令人满意地解决问题,投诉人或计划可以在收到民权合规协调员的答复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 Common Good 执行董事提出上诉。在收到上诉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执行主任或其指定人员将与投诉人和受影响的计划或个人会面,讨论投诉和可能的解决方案。执行董事或其指定人员也可以采访证人并审查任何实物或书面证据。在与投诉人和计划或个人会面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执行董事或其指定人员将以书面形式回复投诉人,并最终解决投诉。

如果在任何时候预计会出现延迟,民权合规协调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延迟的原因和预期的回复日期。

民权合规协调员应保存收到的投诉、非正式决议、调查结果、上诉和上诉决定的记录。民权合规协调员应记录为解决每项投诉而采取的行动,根据需要,将投诉活动传达给适当的联邦机构,并将投诉和解决方案文件的副本保存不少于两 (2) 年。

民权合规协调员 (通过执行董事)应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投诉数量、性质和状态的报告。

这些程序并不否认投诉人有权向州或联邦机构提出投诉,或就法律禁止的任何类型的歧视、恐吓或报复的投诉提起诉讼。

